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0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熊斌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梁智锐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股东会应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1”，投票简称为“贤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熊斌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梁智锐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